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修订自查报告和调查代理费条款（仅适用对被保险个人不可补偿的保险责任）
C00006030922026033095103

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保险条款 1.3 “自查报告和调查代理费”全部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在获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无理拒绝）的前提下，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或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个人在以下方面产生的不可补偿的合理成本和费用：

(a) 自查报告的准备工作；

(b) 应任何行政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准备和参加由被保险公司进行的内部调查，包括在上述（a）项自查报告后聘请法律及其他专业代理服务；

(c) 被保险个人根据行政或监管机构发出的请求、指示或通知（参见调查的定义）准备提交的文件；或

(d) 准备和参加对被保险个人的调查，包括聘请法律及其他专业代理服务。

自查报告和调查代理费不包括被保险人在评估、调查、应对和协助他人处理自查报告和调查时产生的工资、薪金、津贴、差旅费或住宿费。

尽管存在第 4.6 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免除规定，本保险条款应适用于与声称被保险人违反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法律或法规有关的任何自查报告和调查。

保险人在本保险条款下应支付的最大保险金额为适用的分项赔偿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